

附件 3、111 年強化水產加工示範廠(場)智能設備補助審查表

申請單位								
評分項目				加分項目				總分
引進省力化、新 型、智能設備，可 做為示範廠(場)域 (25 分)	計畫內容可行 性(25 分)	預期效益 (25 分)	預算合理性 (25 分)	國產漁產品 契作、契銷 100 公噸以 上(1-5 分)	取得 ISO、 HACCP、ASC、 BAP、GLBOAL G. A. P、CAS、產 銷履歷加工、分 裝及流通驗證等 (1-3 分)	員工 3 年內 參加政府舉 辦或認可之 食品安全相 關教育訓練 (1 分)	配合農委 會、漁業署 推動相關農 業施政計畫 (1 分)	
審查意見					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(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補助。)						

評審委員(簽名):

日期: 年 月 日